A12125《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》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 税费责担通〔 〕 号

**×××：**（ 纳税人识别号：　　　　　　单位编号：　　　　　　 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 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 ￥ 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

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1.本通知书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>的公告》设置。

2.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七条。

3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查询用人单位存款账户后，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，责令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时使用。

4.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存档；随同《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